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市人社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赣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全面加强法治人社建设，被评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和“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为我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宪法》《民法典》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纳入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内容，重点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切实增强领

导干部法治意识。局主要领导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听取人社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要点》，研究选聘法律顾问、委托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调度“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等事宜，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部门职能深刻转变，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对市本级143项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进行逐项梳理，全面精简办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完善办事指南。凡是可以通过大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证照类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在巩固去年50个高频事项提速50%办理的基础上，再增加10个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50%办理。积极下放

权限，梳理出 11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 13 个主项 111 个子项的公共服务事项赋权国家级经开区办理，加快推进赣州经开区社保延伸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集中梳理全年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逐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清查，做到不漏一份、全面覆盖、应审必审、确保达标。按要求做好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专项清理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全面落实依法决策规定。贯彻执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2. 严格清理规范性文件。梳理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集中清理了与《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最新规定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不留死角、不存遗漏，严格审查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明确的清理意见。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

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3. 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我局常年聘请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积极发挥其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疑难案件论证、人社政策法规宣讲、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答辩等方面工作的积极作用。

（四） 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达到了 100%。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含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确认 7 项，在网上进行了公布。

2.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推行监管清单制度，做好动态调整，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执行率达到了 100%，规范执法，不留监管死角，着力解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确保人社执法公开公正。

3. 强化行政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央企直管项目欠薪问题处理和劳动用

工监管工作，对欠薪问题“零容忍”。今年以来，全市共接待处理劳资纠纷问题 1841 件，帮助 11268 人追回工资等待遇 1.976 亿元，其中通过立案处理 77 件案件，帮助 674 人追回工资等待遇 1102.37 万元。

4. 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按照新实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拖欠农民工工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人社部门行政执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形成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坚强工作合力。今年以来，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6 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 27 件，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 2 件，将 4 家用人单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打造公开透明阳光人社

1.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完善各类监督方式。

2. 提升行政应诉水平。今年以来，我局涉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局分管领导出庭应诉率达到了 100%。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

3. 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

接，归集、管理和报送信用数据 25560 条，报送“双公示”信息 67 条，信息报送数量排全市市直部门前列，做到了信用信息数据应报尽报。评定 2022 年度 AA 级诚信服务机构 5 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 3 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经理人 7 人。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二、2023 年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进一步加强人社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办事的能力，全面加强政务公开，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等难题。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